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20号”文核准，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蠡湖股份”、“公司”或“发行人”）5,383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8年9月17日刊登招股意向书。蠡湖股份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我公司”或“本保荐机构”）认为蠡湖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Lihu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21,531.6977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洪其

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4年8月26日

住所：无锡滨湖区胡埭镇天竹路2号

邮政编码：214124

电话：0510-85618806

传真：0510-856189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lihu.com/>

电子信箱：zqb@chinalihu.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王晓君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0510-8561880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无锡蠡湖叶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蠡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1、蠡湖有限设立情况

1993年7月2日，无锡市郊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锡郊经贸（93）139号”《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立项审批表》，同意无锡市蠡湖实业公司（以下简称“蠡湖实业”）和信和集团（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信和”）合资项目立项。

1993年9月25日，无锡市郊区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郊外管（1993）298号”《无锡蠡湖叶轮制造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

1993年9月25日，无锡市郊区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郊外管（1993）299号”《无锡蠡湖叶轮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审批表》。

1994年4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蠡湖有限核发“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189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4年4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蠡湖有限核发了“工商企合苏锡字第0281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4年5月24日，无锡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第二分所出具“锡郊会师报外字（94）第01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

蠡湖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1	蠡湖实业	64.40	74.02
2	泰国信和	22.60	25.98
合 计		87.00	100.00

此次出资中，泰国信和出资 22.60 万美元，实际为蠡湖实业出资，泰国信和仅为蠡湖有限名义股东，不享有蠡湖有限任何股东权益，其持有的蠡湖有限股权实际蠡湖实业所有。蠡湖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蠡湖实业	87.00	87.00	100.00
合 计	87.00	87.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4 年 5 月 2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4）京会兴审字第 0101015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蠡湖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2,378.04 万元。

2014 年 5 月 27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4001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蠡湖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0,954.01 万元。

2014 年 6 月 4 日，蠡湖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由蠡湖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蠡湖有限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2,378.04 万元为基数，按 1:0.3988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2,910.8635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4 年 6 月 1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 12,910.8635 万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186 号”《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蠡湖股份实收资本从 1,297.547619 万元增加到 12,910.8635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4年8月26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蠡湖股份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00400003422。

蠡湖股份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蠡湖特铸	7,481.4280	57.95
2	无锡金茂	1,593.8903	12.35
3	江阴安益	637.5561	4.94
4	扬州经信	449.6992	3.48
5	刘静华	379.4743	2.94
6	王晓君	368.5215	2.85
7	中山华澳	318.7780	2.47
8	王悍	318.7780	2.47
9	陈国祥	318.7780	2.47
10	邹毅林	318.7780	2.47
11	季梦琛	270.2380	2.09
12	黄伟国	236.0381	1.83
13	陈锡平	191.2669	1.48
14	吴昌明	27.6391	0.21
合计		12,910.8635	100.00

（三）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压气机壳、涡轮壳。涡轮增压器作为汽车等领域内燃机的重要配件，可提高汽油发动机近20%的燃油效率、柴油发动机近40%的燃油效率，从而有效实现“节能减排”的目的。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已经掌握模具设计开发、产品铸造、机加工、检测等各个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同步开发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58项、实用新型专利74项，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设立的工程技术

中心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涡轮增压器壳体工程技术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开发的转盘式重力浇注汽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项目，获“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近年来，公司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付能力等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获得霍尼韦尔授予的“全球供应商大会准时交付金奖”、三菱重工授予的“优秀供应商”、博格华纳授予的“最佳质量奖”等荣誉证书，并与霍尼韦尔、三菱重工、石川岛播磨、博格华纳、博世马勒等著名跨国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配套的发动机被广泛应用于宝马、奥迪、大众、通用、丰田、本田、福特等全球主流汽车品牌。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1,467,375,652.53	1,320,420,298.44	1,174,557,281.07	973,765,158.21
流动资产	797,339,223.42	699,166,713.53	630,536,482.33	455,244,501.54
非流动资产	670,036,429.11	621,253,584.91	544,020,798.74	518,520,656.67
总负债	805,131,629.67	716,979,747.56	669,115,467.82	557,870,894.77
流动负债	748,043,416.38	664,735,882.75	608,463,442.32	478,190,716.50
非流动负债	57,088,213.29	52,243,864.81	60,652,025.50	79,680,178.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62,244,022.86	603,440,550.88	505,441,813.25	415,894,263.4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662,244,022.86	603,440,550.88	505,441,813.25	415,894,263.4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520,044,139.77	903,525,078.18	798,032,139.62	539,927,080.36
营业利润	69,894,993.57	108,384,721.64	106,079,717.30	14,808,229.15
利润总额	69,412,700.69	113,199,475.10	108,437,451.53	20,211,778.62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净利润	58,803,471.98	97,998,737.63	89,547,549.81	14,071,468.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8,803,471.98	97,998,737.63	89,547,549.81	14,071,46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71,842.11	92,673,023.48	86,982,492.41	9,055,568.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86,885.85	143,057,951.01	48,510,117.39	23,467,18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35,448.27	-82,998,263.56	-84,434,250.52	-70,417,06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8,066.96	-58,980,218.51	64,704,452.89	45,250,552.7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92,271.92	-1,124,293.59	109,339.40	2,127,925.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31,776.46	-44,824.65	28,889,659.16	428,595.15

4、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流动比率（倍）	1.07	1.05	1.04	0.95
速动比率（倍）	0.70	0.69	0.71	0.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24	46.97	52.64	48.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4	2.78	2.96	2.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1	3.02	3.05	2.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573.03	19,431.31	17,843.50	8,637.8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80.35	9,799.87	8,954.75	1,407.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37.18	9,267.30	8,698.25	905.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6.97	6.41	7.00	2.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3	0.89	0.30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0	0.00	0.18	0.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10	3.74	3.13	2.58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元/股)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57	0.55	0.50	0.35

二、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5,38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9.89元/股,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22.98倍(每股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10元(按2018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本次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13元(按2018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1.93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53,237.87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320.97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承销费用:	6,218.31万元	

概算：	保荐费用：	188.68万元
	注册会计师费用：	1,429.25万元
	律师费用：	628.3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0.00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32.37万元
	合 计	8,916.90万元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鑫湖至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本公司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

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实际控制人王洪其、王晓君、徐建伟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 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 本人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

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刘静华、吴昌明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 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 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4、陈懿、王悍、陈国祥、邹毅林、朱美娟、王利军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季梦琛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近亲属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近亲属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不因本人近亲属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 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③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无锡金茂、江阴安益、扬州经信、英飞尼迪、苏州国发、东方汇富、芜湖瑞建、苏州融联的承诺

(1)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③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7、控股股东其他股东的承诺

蠡湖至真的其他股东就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蠡湖至真的股权, 也不由蠡湖至真回购该部分股权;

(2) 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内出售所持有的蠡湖至真的股权,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实施该种行为所得到的收益将全部归蠡湖至真所有。

三、 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蠡湖股份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 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20 号”文核准,

并已公开发行；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1,531.6977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5,38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04%，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四) 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五)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5% 以上（含 5%）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蠡湖股份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如因本保荐机构未能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保荐机构为鑫湖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 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针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对发行人拥有知情权，可要求其提供一切与保荐业务有关的资料，有权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质疑，必要时可以发表声明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有权对发行人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相关事宜提出意见；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8558

传真：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狄正林、杨淮

八、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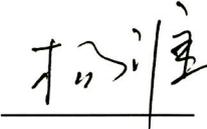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认为蠡湖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蠡湖股份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同意推荐蠡湖股份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狄正林


杨淮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 
范力

